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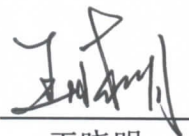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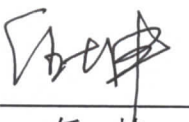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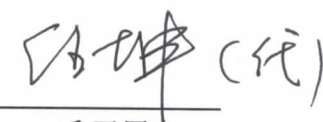
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

2、随着公司规模和经营范围的扩展，独立董事履职需承担更多的责任和义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，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，我们认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的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4万/年（税前）调整为7万/年（税前）的建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 
王 晓 明 任 坤 毛 卫 民 (代)

2017年3月13日